

封面

工程名称 柯桥未来之城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 标段名称
柯桥未来之城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0916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四）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2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	62
三、质量标准	6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2
五、项目经理	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63
七、承诺	63
九、签订时间	63
十、签订地点	64
十一、补充协议	64
十二、合同生效	64
十三、合同份数	6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1.1 词语定义	65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6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6
1.7 联络	67
1.10 交通运输	67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7
1.10.3 场内交通	68
1.11 知识产权	68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68
2. 发包人	69
2.2 发包人代表	6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9
3. 承包人	69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作项目经理不到位，违约责任同3.2.3款，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4. 监理人	76
5. 工程质量	77

5.1 质量要求	77
5.3 隐蔽工程检查	7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8
7. 工期和进度	8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1
8. 材料与设备	81
8.6 样品	81
9. 试验与检验	82
9.4 现场工艺试验	82
10. 变更	82
10.4 变更估价	83
10.7 暂估价	83
11. 价格调整	8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7
13.6 竣工退场	8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8
15.3 质量保证金	88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8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9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89
16. 违约	89
16.1 发包人违约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0
17. 不可抗力	9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1
18. 保险	91
18.3 其他保险	91
20. 争议解决	91
20.3 争议评审	9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1

20.4 仲裁或诉讼	91
21. 补充条款	9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112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2
二、质量保修期	112
三、缺陷责任期	112
四、质量保修责任	113
五、保修费用	113
附件2	115
工程廉政合同	115
工程廉政合同	1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2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9
目 录	130
投 标 函	131
投标函附录	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3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0
授权委托书（若有）	141
投标承诺书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8

技术标.....	151
目 录.....	152
施工组织设计.....	15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5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7
资信标.....	158
目 录.....	159
投标人一般情况.....	16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1
评分业绩汇总表.....	16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6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9
商务标.....	170
目 录.....	171
投标总报价封面.....	172
工程量清单报价.....	174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7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柯桥未来之城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 标段名称 柯桥未来之城
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柯桥未来之城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 已经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603-89-01-41789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柯桥未来之城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5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6738.72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6116.161100 万元，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21亩，该项目单体总建筑面积约40454.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746.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707.54平方米，建设地点：项目地块位于柯桥区未来之城，南至茶亭江，西临区职教中心，北至创意路（规划）。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土建【含基坑围护、土石方工程、桩基、主体部分、幕墙、人防标识标线等】；安装【含给排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强电系统、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弱电预埋等】、电梯、充电桩安装等；（具体详见标底、施工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40454.53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6116.1611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810 日历天。备注：中间结构验收须在500日历天内完成。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注：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a. 施工合同；b. 施工许可证；c. [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均须五方主体盖章，五方责任主体盖章分别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经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开工报告的项目，可不再提供施工许可证，另须提供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建筑面积以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面积为准；④项目其余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代建）

单位公章；⑤业绩需为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⑥施工业绩指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EPC或PPP）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⑦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工业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不含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3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5685220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56852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大厦22楼

联 系 人：娄工

电 话：0575-8567307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古运河15号城发天地大厦13楼

联 系 人：倪玲玲 胡巧华（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858144201

邮 箱：/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大厦22楼</u> 联系人： <u>娄工</u> 电话： <u>0575-8567307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古运河路15号城发天地大厦13楼</u> 项目负责人： <u>胡巧华</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倪玲玲 胡巧华（项目负责人）</u> 电话： <u>18858144201</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柯桥未来之城康养中心项目-康养邻里中心</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项目地块位于柯桥区未来之城，南至茶亭江，西临区职教中心，北至创意路（规划）</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工程，</u> <u>土建【含基坑围护、土石方工程、桩基、主体结构部分、幕墙、人防标识标线等】；安装【含给排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强电系统、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弱电预埋等】、电梯、充电桩安装等；（具体详见标底、施工图纸）。</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81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除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外，确需分包的有关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分包（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除外），分包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u> 。 分包金额要求： <u>/</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招标公告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16时</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登录后提交</u> 。 联系方式： <u>18858144201</u> 联系人： <u>倪玲玲</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①资格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②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③回填土方承诺书。</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5310353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7</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

		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161161611.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标底报价书中（如有）不参与竞争部分按参考标底价格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改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

		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5-84789093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

	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	---

		<u>☑13. ①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资格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②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③回填土方承诺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u>技术标文件超过100页的(为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u>。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u>注：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a. 施工合同；b. 施工许可证；c. [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均须五方主体盖章，五方责任主体盖章分别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u>

		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经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开工报告的项目，可不再提供施工许可证，另须提供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建筑面积以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面积为准；④项目其余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代建）单位公章；⑤业绩需为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⑥施工业绩指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EPC或PPP）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⑦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工业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不含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	--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	--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 </u>（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 ☒ 2. 定标地点：_____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____/____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____/____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___5____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商务报价合理性等； ☒ 2. 企业实力：_____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 3. 企业信誉：_____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 投标方案：_____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 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 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2.1 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 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 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 、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 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u> <u>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u> <u>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u> <u>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	---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3770248.31</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	---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

	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u>详见合同相应条款</u>。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Ⅰ</u>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
--	--

	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 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
--	--

		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u>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5名时，不再递补。</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①资格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②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③回填土方承诺书。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

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Q为10%,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3$,则 $M1 = M2 = M3 = N/3$;如 $N = 3M3 + 1$,则 $M2 = M3 + 1$, $M1 = M3$;如 $N = 3M3 - 1$,则 $M2 = M3$, $M1 = M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三（价格抽取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times\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times\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15-4.50
2	主要施工方案	3.15-4.5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0-3.0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0-3.0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70-4.5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2.1-3.0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0-6.00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a. 施工合同；b. 施工许可证；c. [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均须五方主体盖章，五方责任主体盖章分别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经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开工报告的项目，可不再提供施工许可证，另须提供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建筑面积以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面积为准；④项目其余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代建）单位公章；⑤业绩需为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⑥施工业绩指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EPC或PPP）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⑦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工业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不含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⑧符合评审要求的资格条件业绩可作为评审业绩。	0～1.5分

	☑人员业绩：不要求，投标人自动获取0.5分	0~0.5 (评审时 均按满分 0.5分计 入)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不要求，投标人自动获取1.5分	0~1.5分 (评审时 均按满分 1.5分计 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评审时 均按满分 0.25分计 入)
拟派项目负责人 及项目管理班子 人员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 情况	☑不设置本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按0.25分计。	0~0.25分 评审时均 按满分 0.25分计 入)

七、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quad}{\quad}$$

$$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为7）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及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且需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临时占地方案须上报发包人认可(须满足发包人文明施工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积极协助，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临时占地相关单位要求交纳押金、耕占税由承包人承担，押金在工程完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后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由相关单位一次性退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作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及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相关施工方案以及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的20日前承包人应提供本月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

(3)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1个月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施工需要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14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但不包括专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其审批流程按照发包人变更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要妥善保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图纸不得外借。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必须遵守相关门卫制度，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禁止超载，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合同价变更的，在工程施工期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可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1) 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补差引起的造价变更；
- (2) 发生“设计变更”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情况；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出现缺项、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情况；
- (4)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现场工程签证等，本工程中发包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方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体移交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驳口，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临时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及临时办公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具体按浙建[2024]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少于伍套（肆套纸质版+壹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施工场地必须做好封闭围护，同时须发包人和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可，需做施工场地围护的应不影响道路通畅为前提；施工人员必须做好出入证，并配带出入证进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以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施工围挡按《柯桥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实施。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夜间施工许可证、扬尘治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泥浆、渣土处置手续，同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各类工作需求，配备专用的人员及交通工具，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临时办公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扬尘治理按《柯桥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指南》实施。

垃圾治理按《绍柯渣土办[2024]1号》文件实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还应当向行政审批局提供明确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明确的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利用或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者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等。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取得本次排放核准文件后，方可在相应时间内排放相应类型、数量的建筑垃圾。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方案、监测方案需得到产权单位同意后，由承包人上报实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备案，必要时须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周围标段进行周密的勘察，并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稳定，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根据产权单位或发包人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评估，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部門或发包人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周围标段的正常使用，以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绍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同时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泥浆、渣土及建筑垃圾时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和废弃；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

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市标化工地”标准，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扬尘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加以保护，并做好施工管沟的安全维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关。

⑪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与评审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⑫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以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按受损额两倍追究承包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⑬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

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选样，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品牌禁止贴牌，所有材料不得以次充好。

⑭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承包人应于现场设定点垃圾堆放站；承包人应及时将定点垃圾堆放站的垃圾清运出现场。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施工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装修施工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设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配置和人员到岗到位率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绍柯建〔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绍柯建[2022]67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实施要求。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低于80%，处承包人脱岗天数10000元/天的标准罚款；如项目经理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从第三次不合格起，处承包人脱岗天数30000元/天的标准罚款；安全员必须每天到岗，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到位率低于85%，处承包人脱岗天数2000元/天•人的标准罚款；如同一人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从第三次不合格起，处承包人脱岗天数5000元/人•天的标准罚款。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相关人员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资格资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需扣除30万元/人次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原则上需扣除10万元/人次违约金，拟派施工其他管理人员更换的需扣除5万元/人次违约金（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力、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除外）。承包人现场配备考勤机交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相关人员每天上、下班进行打卡考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3) 按发包人的认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

(14)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上级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

2) 根据政府有关要求，大型活动等如需承包方停工、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7)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8)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不论何时（包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19)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

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20)施工阶段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因拆迁、政策、方案调整、审批手续等原因产生的窝工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发包方原因需终止项目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不得提出经济赔偿。

(22)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并有权调整承包人供应材料为甲供或甲定乙供，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接受。

(23)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与设备及发包人在实施工程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应在订货前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少于24天/月，每天不少于8小时，同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到场，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执行，并同项目经理脱岗的违约责任处置（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3.1.（11）处罚），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3.1.（11）中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置。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作项目经理不到位，违约责任同3.2.3款，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施工期间，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3.1.（11）中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3.1.（11）中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置，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和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非主体结构及非关键性工作，未经业主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人需对分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因分包不当或选任不当，导致分包项目的质量出现问题，由总包人负责协调与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如有分包的，分包合同价款由总承包方

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电汇或汇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②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退还（不计利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现象应附处罚清单，违约扣款在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时一并扣除，以保函形式的，违约罚款直接以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账户；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备注：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绍市建设[2021]24号）文件的规定。如提交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则出现工期延误时，需提供延续后新的有效保单。（如新旧保单时间未能无缝衔接，空档期需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否则将暂扣双倍担保金额的工程款，直至满足担保条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工程款支付；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设立，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1.2、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工程所在地安全质量监督站监督和仲裁。

5.1.1.3、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处罚，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因此返工导致工程延期，其延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5.1.1.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1.1.5、安全施工：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乙方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检查指出后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则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安全文明施工，被相关部门处以处罚的，则甲方对乙方予以同额度的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保证金。

5.1.1.6、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在按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和资料编制的同时，对工程质量中材料、工序、试验检查强调以下几点：

a、材料检查：

①每批钢材必须按规定提供质保单及力学试验报告；

②水泥必须按批进行复试；

③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混凝土、砂浆试块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并进行检测。

④级配碎石、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结构用砂分不同部位(构件)砂标号分别提供经业主、质监站认证的试验室测试确定的级配通知单，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拌料施工。

⑤承包人需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批次证明）以及满足业主要求且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b、工序检查：

①各道工序(含隐蔽工程)由施工单位质检员自检后，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复测认可，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重要结构部位及中间结构验收、重点工序检测必须由监理、质监、业主三方一同参加。

c、试验检查：

①砼、砖、砂浆试块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数进行制作，各种测试应送进行检测；

②道路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必须进行密实度和弯沉测试。

5.1.1.6、本项目的检验试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相关委托方式、收费标准等要求须执行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检验试验费须专款专用，不得克扣、挪作他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绍兴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规定，服从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的监督管理，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损失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闲人随意出入施工场地。严格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不违背主合同的条件下，增加此条内容进行补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应根据所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上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所列清单应符合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绍柯建[2022]7号）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专项方案需经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施工时由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核定文明施工费投入情况，结算时按实计量，超过中标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经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需上报投入的费用及采购的有效票据，或相关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实名制信息采集、安全监控、环境监控等应采用智慧工地技术和设备；工程质量应采用数字化管理，施工技术资料应实时线上完成并符合电子档案标准，且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现数字化互联互通，配合总包工作。

6.1.7 承包人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实施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绍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

作规划(2024-2035)》，《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6部门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绍市综执[202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建筑垃圾使用的产品类型及适用部位，专项施工方案，验收须符合现行标准及绍市综执[2026]4号文件要求，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标底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发包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7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7天内开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3天内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双方在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统一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滞后一天按结算审定金额的0.3%罚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工期予以顺延，但不得有其他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规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管理规定报请经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单价的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合同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业主参考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参考标底-中标价）/（参考标底-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所有材料签证价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建设过程中按项包干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2、关于不平衡报价分项的变更

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超过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时，若实际施工中该分项发生工程量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少计差错），则该分项变更超过参考标底部分增加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执行；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低于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的60%（不含60%）时，若发生需减少工程量的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多计差错），则减少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执行，进行减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L。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L。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L%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L%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L%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人工(机上人工除外)、钢材(钢筋、铁件、型钢、钢管，不包括周转材料)、水泥、黄砂、碎石、块石、预制钢筋混凝土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铝型材(铝合金格栅等)、电线、电缆、商品砼、铝板结算时进行补差外，其余机械、材料均不作调整。其中：人工(机上人工除外)、钢材(钢筋、铁件、型钢、钢管，不包括周转材料)、水泥、黄砂、碎石、块石、预制钢筋混凝土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铝型材(铝合金格栅等)、电线、电缆、商品砼按合同工期(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中指开工之日起至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含阶段性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必须经建设单位签证)前80%月份的《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没有的参照《浙江造价管理信息》，并与标底套用的口径一致。)除税平均信息价与标底编制时的除税信息价(2026年8月)的差值进行调整和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补差。铝型材、铝板调差周期按施工期(指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合格次日起后的180日历天)内)。

②定价材料不作调整。后续上述调差材料、人工无信息价的，也不再进行调整。

③参考标底中明确的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发包人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

④在合同实施期间可以补差的材料和人工（机上人工除外）数量，如存在定额含量（含损耗）的按标底编制口径的定额含量计取，若无定额规定或者存在差异的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并由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3、其他价格方式：L。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列金额）的10%作为开工预付款（其中的20%作为农民工工资打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提供预付款保函，发出开工通知后，发包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估)列金额)的10%的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以预付款支付问题停止合同的履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当月可支付工程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时，未抵扣预付款至下期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当月审核金额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完成（提交审核资料）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资料存档完成且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8.5%；

（2）余款1.5%(不计利息)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完成满一年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多退少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质保金的，提交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100%。

12.4.1.2暂定价材料：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深化图纸，经双方核对完成确定金额后方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工程款支付条款执行。

12.4.1.3施工单位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或未按要求执行的以及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业主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2.4.1.4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浙建[2020]7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2.4.1.5发票（需提供按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本合同税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税额及含税总价款按调整后生效的法定税率据实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L。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文件应严格按照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L。

13.2.3 明确竣工验收时间以五方责任主体（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L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L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L。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单一式六份，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付工程款、应扣留质量保证金、应付竣工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有，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8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含电子文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审定的结算金额总造价核减额5%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差距超过5%的，核减部分的审核追加费及核增部分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支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L。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1.5%(不计息)；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的1.5%（不计息）或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提交保函后工程款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浙江省、绍兴市相应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超过2年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无条件返修工作，经发包人告知，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合理维修金额的2倍进行赔付）。

绿化养护、保活期限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2)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处罚，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3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angle$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应按绍市建设[2022]31号文、绍市建设[2024]5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实际不提供发票，结算时按上述文件费用标准扣除。保险期限应不少于本项目工期且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起止时间，不论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承包人应相应延长保险期限。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angle$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angle$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angle$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angle$ 。

其他事项的约定： $\angle$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angle$ 。

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本条款效力独立，不受合同效力状态影响。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分包（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除外），分包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

21.2 工程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该工程现场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名单；甲方严格审查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人员有否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若被招标人查实有类似情节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方更换涉及到的人员。

21.3 乙方根据工程实际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在投标时请自行考虑。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中标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1.4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提供存档及各类相关验收工程送审所需的全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及结算资料，并作为付款等的必要条件（具体份数由发包人明确）投标时需考虑此项费用。

21.5 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超过标底工程量施工（即多做）的，超出部分业主在决算时有权不予计量，且施工单位不得因此拆除、挖除或拔除超过部分的工程实体，如施工单位强行拆除、挖除或拔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业主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进行双倍扣除。

21.6 工程竣工验收后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因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任何问题业主有权向施工单位追诉法律责任。

21.7 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被业主单位、上级部门、审计部门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通报的，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8 工时必须使用编制说明中指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如出现指定材料品牌停产，需出具厂方书面报告，经业主认可后调整，其余材料需甲方许可。

21.9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签订合同及牵头完成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并缴纳履约保证金，迟交和未能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10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施工措施。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1 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减少停电对工期的影响。租赁费用、运行及维

护费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12隐蔽工程，中标人须提供影像资料，每月 20 日之前提供一次。

21.1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质量保修期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1.14如遇政府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文件，按新文件要求参照执行。

21.15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全部试样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增加或重复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如有），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要配合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7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21.18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21.19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承担相关费用后再行界定责任。

21.20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与支付。

21.21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设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配置和人员到岗到位率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绍柯建〔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绍柯建〔2022〕67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实施要求。

21.22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不单独计取。

21.23本工程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证件、手续报审、资料报批、主管部门备案等各项工作，及时无偿提供本专业范围内所需图纸、资质资料、检测报告、竣工资料、人员证件及其他佐证材料，按时完成补正、签章完善等配合工作。

21.24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按期支付，直至竣工验收后一个月交房（交房期不超过一个月）结束为止（并具有质监站监督报告），水电费必须每月24号前付清，如不及时支付，则每月延迟一次罚款5000元，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责任由中标方自负。本工程中的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临变设施、相应计量设施等其他设施）由承包人在工程中标后马上派人员做好保管工作，遭偷窃或损坏（不可抗力除外）引起的费用及相关罚款由中标方承担。

21.25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认可方能出具。

21.26招标单位（甲方）、泥浆固化处置单位（乙方）、承包人（丙方）三方签订工程建筑泥浆固化处理协议。待全部泥浆处置完毕，建设单位和泥浆处置单位根据签证后的《柯桥区建筑泥浆运输联系单》数量完成结算并结清尾款。施工单位的施工泥浆处置量应按小于允许计算泥浆处置量[钻孔桩有效桩长混凝土工程量(不含加灌体积)的3倍+成孔空钻部分体积的1.5倍)控制，泥浆处置量大于允许计算泥浆处置量以上的，则超出部分泥浆处置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允许计算泥浆处置量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审核报告中的实际钻孔桩有效桩长混凝土工程量及空钻部分体积计。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泥浆处置单位超出部分泥浆处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价中全额扣除。

《柯桥区建筑泥浆运输联系单》需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泥浆处置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1.27为确保工程质量，桩施工时，在两节钢筋笼子焊接后下放中执行拍照存档并采取钢筋笼票签凭证计量，晚上10时至早上6时严禁钢筋笼下笼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钻孔灌注桩钢筋笼质量控制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桩基钢筋笼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不按规定程序申报，业主、监理有权对已下放的钢筋笼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间纳入工期。如发现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按相关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21.28 SMW工法桩在拆除H型钢后，须对H型钢留下的缝隙在48小时内用黄砂及时回填。如未及时回填的，将对承包人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29桩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将有权委托有关单位对钢筋笼长度等进行检测，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若钢筋笼长度检测结果少放2米以上（特殊原因除外），经设计确认满足规范要求的，结算时所有工程桩均按钢筋笼长度检测结果的最大缺失长度进行扣减，若经设计确认不满足规范要求的，由此引起的扩大检测、设计技术处理等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同时结算时所有工程桩均按钢筋笼长度检测结果的最大缺失长度进行扣减。其中砼检测由中标施工单位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砼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21.30工程测试桩按业主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方案确定。

21.31消防工程施工完毕后，业主将委托有关单位对消防工程进行检测，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消防材料检测费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21.32由于施工现场场地及临时施工道理比较紧缺，投标单位在招标前需实地踏看，各项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

21.33临时围墙由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砌筑。施工单位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21.34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经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悬挂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

21.35本项目中的电梯（共计15台）列入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电梯安装及维保允许中标单位分包。电梯安装工程及维保允许分包给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证）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的单位。（注：旧证需含乘客电梯，修理或维修B级及以上；新证需含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若有新政策性文件规定，需按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21.36开工后地下室底板施工前由承包人在招标材料定价表中的电梯品牌范围内，负责电梯采购和委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安装和维保单位，承包人将电梯设备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以下简称电梯供应商）、安装和维保单位等资料上报发包人（其中主机、门机、控制柜这电梯三大件上报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近期现有类似项目已投运电梯的技术参数），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确认可行性，签订三方协议后再行施工。

21.37承包人与电梯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电梯使用单位是相应的建设单位。交房前，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将使用单位更改为相应的物业单位。

21.38采购合同签订、安装和验收时，除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等规定外，在合同签署时明确三方责任和权限及义务。电梯施工安装应接受监理的监管。

21.39电梯的特别要求

1) 电梯安装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证）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的单位。（注：旧证需含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新证需含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若有新政策性文件规定，需按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电梯维保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证）或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的单位。（注：旧证需含乘客电梯，安装B级及以上；新证需含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若有新政策性文件规定，需按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2) 电梯的合同约定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即包括项目方案、设备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及相关服务、井道整修(井道垂直度符合要求)、机房预留孔、墩、召唤孔、底坑处理(包括加固、回填)、井道圈梁处理、预埋件、井道照明、爬梯、控制柜至机房双电源切换箱的电缆、五方通话的主机及分机等一切工作以及调试电缆和设备及材料价格、备品备件费、管线费、关税、增值税、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验费(含贰年的年检费)、保修期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电梯工期:按招标人计划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招标人因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中标单位和电梯供应商也不作任何赔偿。具体应配合土建及装修总体进度安排。

发货时间:中标人根据总体进度安排,要求供应商发货。

有关井道尺寸、底坑深度不再调整。在未确定电梯供应商前,请中标人先行咨询电梯的相应配置和技术要求,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变更。

4) 电梯专业范围

电梯设备(材料)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工作范围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图纸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

(2)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

(3) 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及仓储和现场内运输;

(4)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井道内脚手架的搭设;井道整修(井道垂直度符合要求),机房预留孔、墩、召唤孔、底坑处理(包括加固、回填)、井道圈梁处理、预埋件、井道照明、爬梯、控制柜至机房内双电源切换箱的电缆、五方通话的主机及分机和电梯机房内的连接线等以及调试电缆;

(5) 设备调试;

(6) 实施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调和配合;

(7)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工程质量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直至拿到验收合格报告和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8) 无偿提供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验收要求具备的一切条件、设施、设备及物料;

(9) 技术培训;

(10) 售后服务。

应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验收费用）和风险。

中标人与物业公司需办理移交手续并签订维保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且协议须交业主方备案（免费质保期内的第一次年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之后的年检费用由物业公司支付）。

5) 电梯设备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电梯设备技术规格和参数

以下表格中有关数据均为设计尺寸，若设计尺寸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图纸及联系单为准。

电梯技术规格和参数：

所有电梯均需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包括层门耐火完整性和装修材料燃气性能等要求），层门需严格满足耐火两小时，具备耐火性、完整性及隔热性。颜色根据装修设计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V 内 容 梯 号	1#楼裙房无机房客梯
	1-DT-01/02电梯
数量(台)	2（其中1台为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kg)	≥1350
速度(m/s)	≥1.75
行程(m)	33.00
层/站/门	8层/8站/8门
基站(m)	±0.000
顶层高度(mm)	4450
底坑深度(mm)	2000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2750×1950
土建门洞净尺寸(宽×高mm)	1300×2400
轿厢门净尺寸(宽×高mm)	1100×2300
轿厢尺寸	20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5.550（地下一层）、±0.000（一层）、4.950，9.900，14.850，19.050，23.250，27.45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并联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 ≥ 30 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 ≥ 20 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 ≥ 30 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内 容 \ 梯 号	1#楼酒店无机房客梯
	1-DT-03/04/05/06电梯
数量(台)	4（其中1台为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kg)	≥ 1600
速度(m/s)	≥ 2.5
行程(m)	68.40
层/站/门	17层/17站/17门
基站(m)	± 0.000
顶层高度(mm)	5650
底坑深度(mm)	2000
井道净尺寸(宽 $\times$ 深mm)	2700 $\times$ 2500
土建门洞净尺寸(宽 $\times$ 高mm)	1300 $\times$ 2400
轿厢门净尺寸(宽 $\times$ 高mm)	1100 $\times$ 2300
轿厢尺寸	2000 $\times$ 1700 $\times$ 28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5.550（地下一层）、 ± 0.000 （一层）、4.950, 9.900, 14.850, 19.050, 23.250, 27.450, 31.650, 35.550, 39.450, 43.350, 47.250, 51.150, 55.050, 58.950, 62.85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 ≥ 20 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群控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 ≥ 30 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 ≥ 20 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 ≥ 30 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	-----------------------------

内 容 \ 梯 号	1#楼酒店无机房客梯（消防梯）
	1-DT-07电梯
数量(台)	1
额定载重量(kg)	≥1350
速度(m/s)	≥1.75
行程(m)	68.40
层/站/门	17层/17站/17门
基站(m)	±0.000
顶层高度(mm)	5650
底坑深度(mm)	1600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2600×2400
土建门洞净尺寸(宽×高mm)	1200×2400
轿厢门净尺寸(宽×高mm)	1000×2300
轿厢尺寸	20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5.550（地下一层）、±0.000（一层）、4.950, 9.900, 14.850, 19.050, 23.250, 27.450, 31.650, 35.550, 39.450, 43.350, 47.250, 51.150, 55.050, 58.950, 62.85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单梯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20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1#楼裙房无机房客梯（污梯）
--	----------------

梯 号	1-DT-08电梯
数量(台)	1
额定载重量(kg)	≥1050
速度(m/s)	≥1.75
行程(m)	52.80
层/站/门	13层/13站/13门
基站(m)	±0.000
顶层高度(mm)	4500
底坑深度(mm)	1600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2400×2200
土建门洞净尺寸(宽×高mm)	1100×2400
轿厢门净尺寸(宽×高mm)	900×2300
轿厢尺寸	16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5.550（地下一层）、±0.000（一层）、4.950, 9.900, 14.850, 19.050, 23.250, 27.450, 31.650, 35.555, 39.450, 43.350, 47.25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单梯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20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梯 号	1#楼裙房无机房客梯
内容	1-DT-09/10电梯
数量(台)	2（其中1台为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kg)	≥1050
速度(m/s)	≥1.75
行程(m)	15.45
层/站/门	4层/4站/4门

基站 (m)	±0.000
顶层高度 (mm)	5100
底坑深度 (mm)	1600
井道净尺寸 (宽×深 mm)	2500×2200
土建门洞净尺寸 (宽×高mm)	1100×2200
轿厢门净尺寸 (宽×高mm)	900×2100
轿厢尺寸	16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 (m)	-5.550 (地下一层)、±0.000 (一层)、4.950、9.90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并联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20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内 容 \ 梯 号	2#楼无机房客梯
	2-DT-01/02/03电梯
数量(台)	3 (均为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 (kg)	≥1050
速度 (m/s)	≥1.75
行程 (m)	15.45
层/站/门	4层/4站/4门
基站 (m)	±0.000
顶层高度 (mm)	4650
底坑深度 (mm)	1600
井道净尺寸 (宽×深 mm)	2300×2300

土建门洞净尺寸 (宽×高mm)	1100×2400
轿厢门净尺寸 (宽×高mm)	900×2300
轿厢尺寸	16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5.550（地下一层）、±0.000（一层）、4.950，9.90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群控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20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内 容 \ 梯 号	3#楼无机房客梯
	3-DT-01电梯
数量(台)	1（均为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kg)	≥1050
速度(m/s)	≥1.75
行程(m)	9.90
层/站/门	3层/3站/3门
基站(m)	±0.000
顶层高度(mm)	4650
底坑深度(mm)	1600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2300×2300
土建门洞净尺寸 (宽×高mm)	1100×2400
轿厢门净尺寸 (宽×高mm)	900×2300
轿厢尺寸	16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0.000（一层）、，4.950，9.90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群控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20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30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内 容 \ 梯 号	3#楼无机房客梯
	3-DT-02电梯
数量(台)	1（均为无障碍客梯）
额定载重量(kg)	≥1050
速度(m/s)	≥1.75
行程(m)	15.45
层/站/门	4层/4站/4门
基站(m)	±0.000
顶层高度(mm)	4650
底坑深度(mm)	1600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2300×2300
土建门洞净尺寸(宽×高mm)	1100×2400
轿厢门净尺寸(宽×高mm)	900×2300
轿厢尺寸	1600×1500×2600
开门方式	中分对开
停靠层站标高(m)	-5.550（地下一层）、±0.000（一层）、，4.950，9.900
驱动方式	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曳引媒介要求	钢带或钢丝绳模拟寿命≥20年

控制方式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群控控制方式，控制柜具有能源再生功能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 ，光幕通过1500万及以上动作次数试验
安全部件要求	安全钳通过模拟使用 ≥ 30 年动作寿命试验，限速器通过模拟使用 ≥ 20 年动作寿命试验，缓冲器通过模拟使用 ≥ 30 年动作寿命试验
能效等级	具备ISO 25745 标准A+++++级能效等级证书

电梯装饰要求：

位 置		装 饰 要 求
轿 厢	轿厢壁	轿厢前壁钛金不锈钢，其他钛金镜面不锈钢与木纹钢板组合，每一面钛金镜面不锈钢不少于1/2，由中标单位提供方案供招标人选定后方可施工；
	轿厢扶手	不锈钢扶手，颜色与轿厢壁相匹配，长度根据轿厢宽度定，左右两面扶手，扶手具体样式由中标单位提供方案供招标人选定后方可施工；
	轿厢门	轿厢装修为钛金轿门也需配置钛金
	轿厢天花	与轿厢壁颜色相匹配，须提供至少三个豪华吊顶供业主选择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板，由中标单位提供方案供招标人选定后方可施工
	轿厢通风	低噪音风机通风
	轿厢空调	冷暖空调
	轿厢照明	高效节能LED照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五方通话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并经特种设备检测院检验合格。
候 梯 厅	门 套	和轿厢同色系
	厅 门	和轿厢同色系
	厅门踏板	硬质铝合金
讯 号 装 置	候梯厅外召唤	操作盘采用一体化，1.2mm及以上厚SUS304不锈钢面板；微动按钮（采用不锈钢材质），显示屏采用各电梯厂家标准配置；液晶显示轿厢运行方向及位置；其中无障碍电梯的每层门厅配置无障碍呼叫按钮，电梯抵达音响；召唤按钮至少提供三个式样供招标人选择，价格不变
	轿厢内操作盘和显示	设楼层液晶显示器不小于15寸的在线多媒体液晶显示器，配置左右操作箱，楼层按钮，运行方向指示，开

		关门按钮等，控制面板采用不锈钢，楼层按钮及开关门按钮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颜色与轿厢相匹配，由中标单位提供方案供招标人选定后方可施工；
	轿厢内铭牌	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及电梯使用标志等标准图示。

（三）电梯主要功能和安全设备或功能

操作和服务功能	全集选（对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自动优选与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通风功能（轿厢应随带风扇）；
	上电再平层（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安全停靠（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次层停靠（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安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层，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满员自动通过（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的召唤）；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轿内照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及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五方通话（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轿底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其中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由智能化专业单位负责）；
	终端楼层保护（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驱动设备过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轿顶检修（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自动返回基站（单台电梯时，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
有/无司机操作(根据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IC卡、蓝牙、密码、二维码控制输入轿厢指令运行电梯（乘客通过刷卡等方式进入其所需的楼层）
	取消错误内选功能
门操纵功能	门传感自诊器（如果非接触式传感器发生异常，系统将自动强制关门，维持电梯运行）；
	门速自适应控制（根据门的重量，自动调整门运行的速度图形）；
	本层再开门（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或关门受阻（受阻阻力矩合适），电梯重新开门）；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安全光幕光线（当电梯门开或关时，光幕光线覆盖整个门宽度，探测乘客或其间的物体，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电梯机房的控制柜内设有紧急电动操作装置，可用紧急情况时的救援）。
信号和显示功能	轿厢到站/层站钟（到站钟鸣响提示乘客轿厢已经到达层站。钟安装在轿厢顶部和底部）；
	层站位置指示器（灯闪亮，指示电梯到达及其运行方向）；
	注意语音提示（一旦电梯正常运行中断，语音装置播音通知乘客）；
	火灾应急返回（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消防运行（若消防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轿厢应急照明（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停梯开关（即驻停开关，启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楼层，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轿内警铃（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门厅显示（电梯的各楼层门厅有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和轿厢位置的功能）；
	轿厢内预留电话线；
	随带高清视频线缆，轿厢内预留摄像孔
	远程监控功能，通过网络与物联网服务器通讯
	预留大楼BA系统接口、96333接口；
备注	除上述功能外，电梯标准功能必须配置（包括无障碍电梯、消防电梯、担架电梯等另有要求的功能或设备），所有电梯

	均需配备IC卡群控功能及相应的IC刷卡识别设备。
安全设备或功能	断相和错相保护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缓冲器
	限速器
	安全钳
	紧急停止按钮
	层门安全设施及加强筋
	轿门安全设施及开门限制装置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配置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消防返基站，启动位于基站的应急开关，所有召唤均被取消，电梯驶往指定救援层停靠，并自动开门
	备注：除上述安全设备或功能配置外，若电梯标准或验收规范必须要求配置的需 无偿配置 。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切实履行职责，须按建设进度要求对电梯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图、布置方案图、电路图、接线图、设计图、装配图、井道尺寸剖面图及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如因监管不力，电梯供应商未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and 地方性电梯行业相关强制性要求的，中标人具备连带责任。并做好以下对电梯供应商的审核工作：

①复核所有对土建的配套要求，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墩、吊装荷载、通道、预埋沟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②主要设备和装置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

③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

④主要设备的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⑤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供货方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会同招标人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2) 施工过程中对预留洞口及预埋件敷设作跟踪技术指导，明确技术人员。

(3) 电梯供应商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

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內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4) 这部份技术要求(规格)书只是对设备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中标人及电梯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制作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5)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内容，根据情况的变化，有可能进行局部修改，电梯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相应地改变自己的施工方案。

(6) 电梯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电梯供应商应会同土建设计院商定出具电梯井道及机房施工图，逾期由中标方及电梯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售后服务

中标人(电梯供应商)须提供从工程移交验收合格之日(以物业正式移交接收日为准)起，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中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如遇特殊紧急事件(如关人等)必须要求在30分钟内达到现场，并在1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同一单元楼内所有电梯均出现故障，必须要求在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或修复，至少确保其中1台电梯正常使用。

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21.40场外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空调系统)由甲方单独另行招标的工程，并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场外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空调系统)工程的**总包服务费一般按发包人分别与单独招标项目、配套设施施工单位签订的中标合同价的1%计取。**总承包单位不能以任何形式向配套单位收取服务费。总承包方需全力配合，否则以总包方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可核减或取消总承包服务费，并处以相应的罚款)；上述总包服务费不列入本次报价，今后施工总包方可在工程结算(不另行计税)时向招标人结算。总承包方应全力配合分包工程的实施、施工、资料等相关工作，否则以总包方违约处理(处以相应的罚款)。总包配套费结算时需具备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意见凭证。总承包服务一般包括：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提供具备招标人单独招标工程的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场地、材料临时堆放场地以及进入这些场地的通道和入口等)；在工作面提供分包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及水、电接驳点；但不仅仅限于这些内容；总承包方职责如下：

21.40.1全面负责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标化、工程资料等统一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招标方负责；

21.40.2负责审核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计划，参加分包项目图纸会审，并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定位轴线、标高、主要轴线及其他测量定位点；

21.40.3负责保证场内施工道路的畅通及施工场地的使用以及维修保养与路面卫生保洁工作，分包方可以无偿使用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但使用过程中应服从总包方的调配与安排；

21.40.4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和移交，配合招标方进行质量的核定。根据工程资料的要求，督促分包方进行资料收集、报验、整理、归档工作；

21.40.5负责做好配合、管理工作，并接受分包方、监理公司与招标方的监督和评估，如果发生分包方对总包方管理与配合的投诉、且经招标方、监理公司共同调查确认的，以总包方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总承包服务费，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21.41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有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不单独列支，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对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2屋面工程和卫生间在做防水工序前需进行蓄水试验再做下工序工作。竣工验收前，屋面工程和卫生间再做蓄水试验。

21.43本工程中的配套设施（电力、通讯、广电、管煤、供水等）甲方另行招标或专业部门施工的项目，在施工时，中标单位应给予无条件的协助、配合（包含负责墙体楼板穿管处的防火、防水等的封堵）、服务，不再收取任何配套服务费（含水电费等）。全力配合分包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审核相关技术资料并盖总承包的公章确认。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配套单位收取服务费。

21.44本工程所有钢材不得使用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建筑材料认可情况中所列停用的钢筋品牌和厂家生产的钢材。

21.45乙方须积极按市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详见《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精细化治尘指导手册》执行，按市行风检查小组要求认真落实，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处以每次扣除5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46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管线、井位的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施工过程中施工临时道路的搭建、拆除；施工协调、配合；施工进出场借道；周边绿化的保护；道路（建筑）垃圾清理；工程告示牌；现场交通疏导、管理等一切不可

预见费用不再另行考虑。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施工现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涉及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破坏，应无条件恢复其原样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

21.47本工程实际施工时，施工入口为主入口，中标单位若另行开设其他入口，应报相关部门批准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48本工程临时设施管理中中标单位必须按绍区政办发2013[49]号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21.49工程周围临空设置的钢管安全护拦应满足绍兴市柯桥区质监站要求，该费用不另行增加，投标时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0因中标单位引起的桩基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21.51围护桩应做完整性检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21.52本工程不得有三类及四类桩出现，若出现施工方需无条件补桩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所补的桩要满足换桩要求。

21.53业主要求增加或减少的项目，中标单位无权推诿，费用按招标文件结算口径结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

21.54本项目含有装配式砼预制结构（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工厂制作）配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严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厂预制构件的订购时间节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规划好预制构件进场路线及吊装场地，相关厂家及方案需由业主认可。地下室顶板上消防通道路线，如不能满足预制构件的荷载或走向要求，其顶板结构加固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后进行变更，吊装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不作考虑。

21.55中标单位在确定预制构件生产厂家后，预制构件的工厂深化设计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的审核认可，其深化设计及相关费用不再考虑，请投标时自行考虑。

21.56用于本工程门窗、幕墙配件须提供仅针对本工程，且满足标准以及其所要求检测的全部项目的型式试验报告，颜色、型号、工艺需由业主认可。

21.57商品砼或砼构件须提供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的放射性限量检测报告。

21.58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档案资料需按相关部门要求在城建档案馆进行存档，所产生的档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请投标时自行考虑。

21.59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符合规定要求且必须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的按10万-100万扣罚。

21.60安排专人每天对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对裸露土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无扬尘，相关费用不再增加，请投标时自行考虑。

21.61中标单位需通过BIM软件建立各施工阶段管线的三维立体模型并统筹制定管线布置方案，组织和协调场外工程各配套单位的管线布置并合理满足各配套单位的布置要求，管线布置方案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伍万元一次性包干，单独和发包人签订合同。

21.62施工单位负责门窗幕墙图纸深化，且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的审核认可深化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21.63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桩机进场5台，并配合完成入库工作

21.64施工过程中，由桩基质量问题引起的扩大监测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1.65发现履约时未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发包方可以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甚至解除合同。

21.66中标单位需执行业主及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和发包人制定的建筑管理的有关制度；以上有关制度以最新版本为准。

21.67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扬尘防治八个百分百标准》管理及施工，无条件配合蓝天办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防尘措施要求，雾炮机及喷淋使用产生的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已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以上因素。

21.68施工图纸中结构与建筑有矛盾处，除特殊说明外，以结构为准；土建与水、电、暖等相关专业矛盾时，应及时与建设方联系，如施工方擅自施工导致返工，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及承担责任。

21.69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争创“兰花杯”。若创“兰花杯”成功，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作人民币20万元的奖励。

21.70未尽事宜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工程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工程承建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厨房、地下室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硬币工程保修期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和地方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最长为8年。保修期限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除外，未具体明确的保修界限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等要求实施。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设备）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修复处理，最迟不得超过72小时。如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修复处理的，建设单位另派其他投标单位进行修复处理的，建设单位有权按修复处理费用直接在保修押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后，如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修复处理的，将取消金柯桥康养（开发经营集团）集团及下属公司一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通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必须委派专业维修队伍，半年内在中标项目内驻点负责对工程的日常维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2

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承包商)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法人(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商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返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满一年，审核决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工程”目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我单位将建立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二、我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及绍兴市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如有发生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三、加强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事故为零”，无工伤事故，无第三方伤害事故，无交通、公用管线、构筑物、排水妨碍事故，确保文明施工、安全达标工程。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穿着劳保防护用品，不违章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六、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七、建筑施工中的各种工程设备、建筑原材料、辅助材料有产品合格证书，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八、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单位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u>3 . 7</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u>7 . 3 . 1</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u>7 . 5 . 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u>7 . 5 . 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u>7 . 9 . 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u>1 6 . 2 . 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u>1 2 . 2 . 1</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u>1 2 . 2 . 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u>1 2 . 4</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u>1 4 . 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u>1 5 . 4 . 1</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u>/</u>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 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回填土方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工程回填土方不足需要外借时必须优先利用招标人协调的土源，经招标人确认无土源协调时方才外购，若未经允许外购土方超过总回填土方的10%，超出部分外购土方量同意按80元/m³(含税，不下浮)进行违约扣款。利用招标人协调的土源回填土单价按投标价结算，内容包括配合回填土卸土以及回填土内倒、回填、夯实等一切相关费用，我司承诺不再收取弃土资源费。如有外购，外购回填土按综合价9.17元/立米计入，内容包括回填土方买土、运、卸、内倒、回填、夯实等一切相关费用。工程量按碾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